
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處(無則免):

臺中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

申請項目：緊急生活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 法律訴訟補助 兒童托育津貼
傷病醫療補助 身分認定 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補助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證件備齊日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姓名：男 女 其他 身份證字號：本國籍 (一般民眾 原住民) 大陸籍 外國籍 出生日期：自有 租賃 借住 其他
性別：男 女 其他 婚姻狀況：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
身分別：本國籍 (一般民眾 原住民) 大陸籍 外國籍
戶籍地址：
通訊地址：同上
連絡電話：
手機號碼：

二、(孫)子女資料：

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	與申請人關係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扶養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扶養孫子女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扶養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扶養孫子女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扶養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扶養孫子女

三、補助對象(可複選)：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.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，**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**：

- 1-1. 65 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 1-2. 65 歲以下，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
- 2-1. 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2-2.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
- 3-1. 家庭暴力受害 (無保護令，尚須由**家暴中心進行認定**)
- 4-1. 未婚懷孕婦女，**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者**
- 5-1. 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，其**無工作能力**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**致不能工作**
- 5-2. 祖父母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**無工作能力**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孫子女**致不能工作**
- 6-1. 配偶處 **1 年以上**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**1 年以上**，且在執行中
- 7-1. 跟蹤騷擾受害(以**保護令**認定)
- 8-1.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評估因 **3 個月內**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

應備文件(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)：

- 申請表 身份證影本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
- 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份證影本(如為本人申請免附)
-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詳見特境扶助對象認定及證明文件說明)
- 致區公所社會課領款收據乙份(緊急生活扶助)
- 致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據乙份(兒童托育津貼、法律訴訟補助、傷病醫療補助、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補助)



特境扶助對象認定及證明文件說明

以下文件可由公所查詢，民眾得免附：

- 全戶戶口名簿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

申請人權利義務具結書

- 本人子女或孫子女確無重複申請其他相關補助、給付或安置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
- 本人同意全權委託貴單位逕向戶政、稅務機關辦理戶籍、所得、財產查調事宜，且如經查有被申報扶養情形者，需在加查調扶養人所得及財產資料。
- 本人同意不論申請項目資格是否符合，由區公所或社會局將基本資料(姓名、電話、住址)，提供與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，辦理社會福利之用。
- 本人已瞭解申請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相關事宜，且上述內容及所附文件皆屬實，如有隱匿、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，同意註銷資格，繳回以領取之全數補助款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倘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或兒童托育津貼時，本人單方監護或雖為共同監護但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，且本人及子女確實未與前配偶或子女之生父母同戶含同址分戶、同住。

特此具結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代辦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核定結果

- 符合補助
- 不符合補助，不符原因：不符申請資格 遷移他市 未實際居住臺中市
收入超過上限 動產超過上限 不動產超過上限
具領同性質補助 申請人撤案 其他：

承辦人 課長 區長